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實習檔案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本校 115 度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GO STARS 7.0，舉辦教育實習檔案競賽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積極參與教育實習，以促進增進教育實習效能、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及轉換教育專業理論實踐力的目標，特舉辦教育實習檔案製作競賽活動，以鼓勵並展示教育實習的成果，促進教育實習成效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

## 四、實施方式

### (一)參賽對象

1. 實習指導教師：具有教育實習指導至少 3 年經驗，並曾於 114 年度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。

2. 實習學生：完成半年教育實習(114 年 2 月至 7 月或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)者。

### (二)參賽教育階段類別：
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、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。

### (三)參賽方式：個人參賽。

### (四)參賽作品：

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自編「教育實習指導檔案」及「教育實習檔案」參賽，請註明參選教育階段類別。

## 五、重要日程

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115 年 2 月 24 日(二)中午 12:00 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

(二)評選期間：115 年 3 月 2 日(一)至 115 年 3 月 16 日(一)。

(三)得獎公告：115 年 3 月 24 日(二)。

## 六、競賽評選方式

### (一)評選方式

由本組召開「教育實習檔案競賽」評選委員會議，委員會組成成員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中教、小教及特教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。依據各階段參賽作品內容評選，擇優錄取。

## (二)評選計分方式：

### 1. 實習指導教師：(總分一百分)

- (1)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：占二十五分。
- (2)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：占三十五分。
- (3)教育指導典範事蹟：占四十分。

### 2. 實習學生：(總分一百分)

- (1)教育實習楷模事蹟：占三十分
- (2)教育實習計畫：占十分
- (3)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：占二十五分
- (4)校園人際互動、教學、導師、行政、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：占二十五分
- (5)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、教育實習檔案(心得)：占十分。

## 七、獎勵方式

### (一) 實習指導教師：

- 1. 典範獎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3 名、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 名、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2 名，共 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 5000 元禮卷。
- 2. 優良獎：頒發獎狀一紙。

### (二) 實習學生：

- 1. 楷模獎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3 名、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 名、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2 名，共 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 2500 元禮卷。
- 2. 優等獎：共計 10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 1500 元禮卷。

(三) 視各類別參賽件數評選出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一紙。未獲獎者，本組頒發參加評選證明，以資鼓勵。獲獎學生名單將於本校及本組網頁表揚。

(四) 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階段類別名次得從缺。

(五) 獲選典範獎及楷模獎者，本組將優先推薦參與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。

## 八、參賽資料規格

(一) 參賽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評選報名表，頁數應為 10 至 60 頁，直式橫書，左邊裝訂，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一式 5 份，並檢附資料光碟一份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各獎項參賽資料格式，請參閱本處檢定與實習組網站。

(<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Default.aspx?PN=8&Kind=ib>)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得獎作品須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輯為紙本或光碟形式，並提供一份作品供本校師生參閱與觀摩，以促進教學交流與學習成長。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郵寄地址與收件單位如下：

收件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收件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。(請務必於信封  
寄件人處註明-投稿教育實習檔案競賽及投稿教育階段類別，並檢附“一  
般便利袋”，俾利寄回參賽作品)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請最晚於 115 年 3 月 31 日(二)前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適時調整，或洽本處檢定與實習組，聯  
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452、1455、1460。